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6051722

10位ISBN编号：7206051723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社：吉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李亚斌 编

页数：2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内容概要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主要内容：

官司有三种，即：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这三种。人们打官司，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，都必须严格执行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所规定的步骤、程序，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，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干什么事情都一样，都得有一定的程序、步骤。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，做错了，可以重做；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，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。为了确保案件质量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国家制定了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等程序法律。这些法律，是法学的基本常识，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。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，司法机关和当事人，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。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书籍目录

概述1.打官司是怎么回事儿？2.打官司需要具备哪些条件？3.打官司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？4.学习、熟悉法律对打官司有什么帮助？5.不懂法在现实生活中有什么危害？6.打官司常用的法律有哪些？7.打官司在程序上要遵循什么法律？

诉讼主体1.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是什么样的机构？2.检察机关在诉讼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？3.审判机关在诉讼中担负什么样的职责？4.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？5.我国人民法院系统的机构是怎样设置的？6.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中的职责有哪些？7.人民法院内部设置了哪些审判组织及人员？8.什么是律师？其执业机构是什么？9.律师在参加诉讼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？10.律师的业务工作范围有哪些？11.什么是诉讼案件的当事人？12.诉讼参与人是指哪些人？13.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怎么回事儿？

诉讼案件的管辖1.打官司的种类有哪些？2.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？3.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有什么区别？4.公检法三机关各受理哪些案件？5.铁路运输法院受理何种案件？6.军事法院受理哪些案件？7.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有哪些？8.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管辖如何分工？9.刑事审判庭受理案件的范围有哪些？10.民事审判庭受理哪些种类的民事案件？11.行政审判庭受理哪些种类的案件？12.执行庭受理的执行案件范围有哪些？

诉讼证据 诉讼费用、时效、期间、送达 诉讼程序 执行 诉讼文书 诉讼代理 仲裁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章节摘录

诉讼主体1.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是什么样的机构？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，是承担着国家治安、保卫职能的专门机关。它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。公安派出所，是我国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，是市、县公安局管理社会治安的派出机构。我国的公安机关在行政上受同级人民政府领导，其本身就是政府的组成部分，在执行国家法律的同时，还执行本级政府为维护地区社会治安所发布的命令、决定。公安机关的组织结构体系是：在国务院设公安部，领导全国的公安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公安厅（局）；省辖市及地区、自治州设公安局；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设公安分局；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在辖区内的镇、街道及社会治安情况比较复杂的地方，设立公安派出所。就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公安派出所来看，在城市，一般是按照街道或在流动人员比较集中的火车站、港口等地方设立；在农村，一般按乡、镇设立。公安派出所的主要任务，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，预防和制止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，管理社会治安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，保障公民权利，管理户籍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等。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编辑推荐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《法官告诉您打官司常识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